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仙霞路350号科创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欧阳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652,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上海众巨和泰州吉泰院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众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巨”)及泰州吉泰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吉泰院”)共三方合资成立钜智测试江苏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9,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0%；上海众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泰州吉泰院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3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5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众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上海众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58 号（以工商最终核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3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5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